

证券代码：872765

证券简称：奥狮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65	奥狮科技	2022年8月 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2号楼环球都会广场5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议案》

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审议《关于〈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四）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现修正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

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增第一百〇八条，序号顺延。

新设内容如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三、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序号顺延。

新设内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签订、履行担保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

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原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规定：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修正为：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25日 8: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2号楼环球都会广场503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文景

联系方式：13816836475

联系邮箱：janet.sun@eosi.com.cn

(二) 会议费用：会议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